

附件 2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一)为贯彻《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避免和减缓生态破坏,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制定本技术政策。

三、重点任务

(三)以矿产资源开发主要类型环境影响评价为重点,坚持“分类指导、分区施策、重点突破、循序渐进”原则,推行绿色矿山建设,健全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在无害资源利用方面,倡导技术创新,研究替代材料,扩大应用。在无尚资源利用方面,倡导技术创新,研究替代材料,

二、重点工作

制宜选择开采工艺。优先选择资源利用率高、废物产生量少、办重
复利用率高，通过生态修复循环利用率高、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
资金投入产出比小。

(二)矿山开发应贯彻“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具备回填条

件的矿山，必须在生产的同时同步实施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工

程，做到边开采、边恢复，实现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生产同步推

进，实现矿山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双赢。

（三）对已停用的尾矿库，要按照《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暂行办法》

要求，及时完成闭库治理和销号工作，确保尾矿库安全稳定运行。

（四）对正在生产的尾矿库，要严格按照《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要求，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行。

（五）对正在生产的尾矿库，要严格按照《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暂行办法》

要求，及时完成闭库治理和销号工作，确保尾矿库安全稳定运行。

（六）对正在生产的尾矿库，要严格按照《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要求，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行。

（七）对具有地下勘查的矿山，应对其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

进行复核，对不符合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的，不得批准其探

测、开采、建设、生产活动，对已经批准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

究责任，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刑事责任。

（八）对正在生产的尾矿库，要严格按照《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暂行办法》

要求，及时完成闭库治理和销号工作，确保尾矿库安全稳定运行。

三、生态保护

(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选址、布局应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等,并应考虑景观协调性。应该按照开采规模与资源储量相适应的原则,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状况,确定合理的开发强度。

(二) 对于临近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的矿体,应通过优化采矿工艺、预留安全矿柱等措施,确保不影响环境敏感目标的功能,必要时提出禁采、限采要求。

(六)在生态脆弱区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应因地制宜选择修复技术。对表土资源缺乏地区，鼓励采取无土生态修复技术；对于干旱地区，宜采取节水生态修复技术、抗旱植物恢复技术、砾石覆盖恢复技术等。

(七)对露天坑、废石场、尾矿库等永久性坡面，采取分段削坡、生态袋护坡等坡面稳定技术进行处理，防止水土流失和滑坡。为提高植被成活率，建议采用水平条沟、鱼鳞坑、种植槽等技术，进行微地形改造。

（八）对于已复垦的矿山，应根据复垦地的土壤条件，因地制宜地选择适宜的复垦作物品种，优先选用耐旱、耐瘠薄、耐盐碱的作物。

二

三

四

五

（九）对于含砷、汞、镉、铊等重金属的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主要采用微生物、土壤修复技术、重金属钝化技术。

(十)涉及锡、汞、砷、铅、铬等重金属的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主要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综合措施。

二、重点控制区

尘、废水、噪声、振动,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二)地面运输系统,在有条件时优先采用全封闭廊桥运输矿物和固体废物。

(三)采矿作业宜采用湿式作业,洒水抑尘、安装除尘装置、个

人佩戴防尘口罩等。对破碎、筛分、磨矿、选矿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采用湿式作业或密闭负压抽风除尘,并设置除尘器,定期清理积尘,减少扬尘。

对于尾矿库、废石场、渣场等贮存工程,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并定期洒水降尘。

(四)露天堆场、废石场、尾矿库等贮存工程,应减少风沙产生量,降低风速和起尘率,修筑排水沟、种植草、树木或铺设地膜等措施,减少风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定期洒水降尘,防治风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对采砂活动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使用专用场所堆放,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同时应回行环境影响评价。苏属矿产处于Ⅱ类水区。

水文地质

水文地质为本项目主要评价因子,评价时应重点关注水文地质情况。

(九)露天矿爆破作业应采用深孔爆破技术,控制一次起爆药量,并做好爆破警戒工作。

(十)采用压裂注浆工艺,对破碎带进行封堵和加固,防止涌出地表的水冲刷地下水,造成后的尾迹水含水量大,且含有大量碎石,严重影响水土流失、风沙危害及水土保持。

(十一)露天矿爆破施工风险较高,暴露出铁质及磁铁矿带,若爆破崩落,或采取不正确的爆破,可能危及周围居民安全,不污染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五、防治污染防治技术、原料消耗量

(一)对于氧化矿、低品位矿石,其破碎效率及环保排放要求的最终提高工艺。

(二)水平螺旋式球磨机,广泛应用于氧化带球磨选矿工艺。

(三)矿物分离方法为重力分选浮选等选矿方法。

(四)对破碎带破碎度高、含泥量大的原生矿石和含泥量大的原生矿石的清洗处理工艺与技术设备,采用砾石分选

会员选举产生，表决权由理事三票与监事一票组成。

（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章程

（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由董事会负责起草，报股东会审议。

（二）章程的修改：章程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由董事会负责起草，报股东会审议。

（三）章程的解释：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会所有，由公司股东会负责解释。

（四）章程的效力：章程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五）章程的修改：章程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由董事会负责起草，报股东会审议。

七、工作

（一）股东会的召开：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也可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

八、附则

（一）章程的解释：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会所有，由公司股东会负责解释。

（二）章程的修改：章程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由董事会负责起草，报股东会审议。

（三）章程的效力：章程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四）章程的修改：章程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由董事会负责起草，报股东会审议。

（五）章程的解释：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会所有，由公司股东会负责解释。

（六）章程的修改：章程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由董事会负责起草，报股东会审议。

（七）章程的解释：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会所有，由公司股东会负责解释。

（八）章程的修改：章程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由董事会负责起草，报股东会审议。

（九）章程的解释：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会所有，由公司股东会负责解释。

（十）章程的修改：章程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由董事会负责起草，报股东会审议。

（十一）章程的解释：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会所有，由公司股东会负责解释。